

红山街道涧滨北路（下沟段）绿化项目

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：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

施工单位：河南新坐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红山街道涧滨北路（下沟段）绿化项目 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：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河南新坐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红山街道涧滨北路（下沟段）绿化项目施工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互相协作，紧密配合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红山街道涧滨北路（下沟段）绿化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涧滨北路北侧

3、工程内容及方式：土地整理、绿化种植、垃圾外运。绿化种植包括种植白皮松、复叶槭、木瓜等乔木，栽植红叶石楠、金森女贞球等灌木，铺种草皮，栽植花卉、色带、设风景石等，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
4、甲方指定 吴希照 同志作为该工程的总负责人，乙方指定 郭红星 同志作为该工程的总负责人，各方负责人代表各自单位与对方协调沟通工程施工过程出现的问题，签收相关书面文件等职责，项目经理刘智勇。

二、工程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：叁佰壹拾陆万元整（¥：3160000 元）（含税），该价格是工程招投标确定的价格，实际结算的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结算和确定为准。

2、合同价款涵盖内容为



(1)绿化工程包括起苗、包装、运输、挖坑、换土、采购肥料、栽种、清场、直至养护期间浇水、施肥、更换死亡苗木包种、包活、养护等全部内容。

(2)土地平整，整理绿化用地，垃圾外运。

三、施工工期：

1、本工程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，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，工期 20 日历天，养护期 1 年

2、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和自然灾害等原因，影响施工，经报请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。

四、工程支付

工程验收及付款方式：工程施工完成后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及工程量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，工程量结算以区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，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1 年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付工程款 60%，工程审计后，付至工程款 97%，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。工程款结算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工程质量

1、绿化工程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、规格及质量，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。

2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埋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

3、实行项目经理安全责任制，强化安全管理，定期检查和日常管理相结合，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工地。

4、科学组织，精心施工，制定和落实施工中的防扬尘治理措施，争创市级文明施工工地。

5、乙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各种垃圾及废弃物清理、清运，确保工地干净的环境。

6、乙方应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，负责看护责任，若出现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7、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验收备案合格标准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、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、负责施工过程、设计变更等的签证；

2、协调好各专业与绿化施工之间的关系。

3、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。

4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、按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符合建筑、园林、绿化行业技术规则和技术标准。

2、现场施工中，如有涉及品种修改，需按甲方书面下发变更通知单后实施；

3、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，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，费用自理。

4、施工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统一管理及协调，水、电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5、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负责；

6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

7、全部工程完工后,乙方负责清运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,做到工完场清。

8、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,如果因为乙方原因欠付工人工资,致使工人到甲方讨薪、上访等,每发生一次,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。

八、材料的供应

1、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,到现场后,必须经甲方检查,确认符合设计、质量标准,并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后,才能栽种;

2、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、树杆挺直、树形好、植株健壮枝叶丰满,无病症现象;

3、工程所用材料,必须先向甲方提供样品及各种资料,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进场。进场后,必须及时向甲方报验,经检查合格后,才能施工。

九、工程质量检查验收

1、施工质量等验收需执行当地《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标准》有关规定,施工质量要求能满足上部苗木正常成活,其园林绿化标准达到预期设计的效果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苗木枯死,乙方无条件重植。

2、乙方每道工序都应向甲方报验,经甲方检查、签证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。

十、违约

1、违约的处理: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,均属违约。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,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:甲方违约,工期相应顺

延，乙方违约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3、违约金的标准：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按期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按照本合同总价支付 1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养护

1、乙方派人负责本工程进行为期 1 年的免费养护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向甲方递交 1 年养护期的《绿化工程养护计划书》。

3、如乙方派人养护苗木工作不力，造成苗木枯死，乙方应补种。

4、因死亡而重新更换的苗木，需经过一年的养护后予以确认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可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通讯地址：红山办事处

电话：

邮箱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6月14日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箱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6月14日

